

项目居间合同范本

项目居间合同范本 1

委托方：_____

居间方：_____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_____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____（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 180 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 30%的赔偿。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居间方：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项目居间合同范本 2](#)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联系 联系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__市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3、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如居间不成功，则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该活动费。

2 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结算造价（剔除建设单位直供材料价格，指定材料价格及指定专业分包造价）金额%作为酬金。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每次收到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单位拨款同等比例进行计算支付乙方居间费。

3、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年月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合同签订日：

[项目居间合同范本 3](#)

委托方： _____ 公司

居间方：_____公司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_____土地的转让。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前期投资策划及沟通工作。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资或转让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做好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技术指标的审批工作，促成项目成功签约。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资或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

1、居间服务费的标准：

委托方与投资方签订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合资或转让合同总金额（不论何种形式）的_____（居间方开具正式合法发票）。

2、居间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资或项目转让合同，并实际支付土地款项后（包括定金），居间费按该合同签订的具体价格和付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重庆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_____（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

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 180 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4、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5、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标的物最低成交总金额的居间服务费标准 30%的赔偿。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_____居间方：_____公司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4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 _____

居间方： _____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居间方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居间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委托方指定乙方为独家居间人，交易本合同指定矿权。

二、居间期限：

本合同居间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矿权交易完成（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三、居间事项：

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媒介服务，撮合委托方与矿权卖方达成矿权交易。

四、本合同矿权委托交易底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

(¥元)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方的权利义务

1、提交全部与矿权交易的资证文件；

2、居间方在接受委托期间，委托方不得自行交易或委托第三方交易本合同约定的矿权；

3、委托方在合同生效后，为尽快促成交易成功，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居间方的工作，对居间方活动不得任意干涉；

4、委托方如实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如通讯地址、联络方式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居间方，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二) 居间方的权利义务

1、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准确、真实的矿权媒介信息；

2、居间方为委托方提供与卖方交易的撮合服务；

3、居间方不为委托方和卖方作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矿权交易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自行解决；

4、居间合同期间，卖方确定后，居间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

六、居间事务完成及佣金结算、支付方式

1、居间方促成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时，即为居间行为完成；

2、居间佣金的计算方法：

佣金金额=矿权交易合同总金额×5%

3、佣金的支付方式：(a) 自委托方与居间方签订《矿权交易居间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佣金人民币圆整（¥元），作为居间合同履行保证金。

(b) 自委托方与卖方签订《矿权交易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居间方支付委托佣金总额的80%。

(c) 待矿权完成移交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居间方支付结余的委托佣金。

4、通过居间方成功完成委托方委托项目交易的，履约保证金应包计在委托佣金内；如居间方未完成委托方委托，代理方在委托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扣除。

居间本合同委托矿权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后，将剩余款项返还委托方。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委托方与居间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八、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居间期间，委托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交易矿权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将矿权交易价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2、在居间期间内或居间期限届满后，委托方及其关系人（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直系或旁系亲属、朋友、同事等）私下自行与第三方交易该矿权项目时，需经过居间方最终确认“此第三方（即真正的买受人）是否是居间方客户”，若是，委托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3、在居间期间期限内，在居间方将委托矿权交易并代委托方支付卖方预付款或定金后，如委托方反悔，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居间方；

4、委托方隐瞒委托方状况，由此与卖方产生的法律纠纷，致矿权无法交易。由委托方承担一切责任，与居间方无关。同时，委托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委托矿权交易底价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代理方；

5、不按合同约定向居间方支付委托酬金的。

如有以上情况出现，委托方需按本条款之约定支付违约金，如拒付，居间方有权通过诉讼向委托人追偿。此时，委托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 代理方有以下情形的，应自行承担责任的：

1、居间方超越居间权限向卖方做出承诺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居间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附件

委托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所签订的《委托交易矿权信息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复印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_____（签章）居间人：_____（签章）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_____

项目居间合同范本 5

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现委托 落实并促成委托人 签订该项目承包合同，一旦委托方及其指定的中标公司签订该项目承包合同，并收到工程造价总额 10%预付时，即视为居间成功生效。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本着有偿服务的原则，一旦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委托人同意按如下方式向居间人支付居间费。

一、支付金额：按承包该项目结算时的总工程量总额 7%计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48014061042006024>